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黑 2703 强清 1 号

2025 年 5 月 9 日, 本院根据新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 裁定受理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指定清算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清算组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指定黑龙江洪浩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兴安岭金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情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5 年 5 月 9 日